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8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符新民、副总经理伍祥林、财务总监邱德勇、董事会秘书唐宇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就议案内容进

行审议，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3) 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王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王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团队完成业绩目标兑现奖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际缴纳 0.00 元。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张学震经营团队签订《上海公司投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营团队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后，对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和将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具体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达成原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89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520,242.87 元，净资产为 5,520,242.8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5,280,052.78，盈余公积为 240,190.09 元）。

公司现拟对经营团队进行业绩完成奖励，奖励金额为 1,620,025.60 元。

奖金发放条件：需完成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回完成后次月 15 日前实施奖金全额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具体情况如下：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聘请的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89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5,520,242.87 元，盈余公积为 240,190.09 元；未分配利润为 5,280,052.78 元。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人民币 5,280,052.78 元-拟对经营团队发放的奖励金额 1,620,025.60 元=3,660,027.18 元的 100%全部分配。

2、利润分配金额：3,660,027.18 元。

3、利润分配原则：根据股东出资比例，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应分红比例为 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际缴纳 0.00 元。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张学震经营团队签订《上海公司投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营团队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后，对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并将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具体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原协议约定的标准。经聘请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恒永评报字[2023]第 02 号），结合《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 2023]第 689 号）。现拟以人民币 96,076.00 元交易价格将标的公司的 40%股权转让给经营团队。公司与经营团队及经营团队成立的上海震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上海震炬”）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拟以 96,07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履行 2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王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89 号
- （三）《资产评估报告》湘恒永评报字[2023]第 02 号
- （四）《股权转让协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